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九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 三、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在組織細則第1條中，在緊隨「法規」定義之後加入下列定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b)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44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十元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c)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51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內暫停辦理。」；

(d)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55.(2)(c)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5.(2) (c) 本公司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此規定)並在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刊發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刊發上述通知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許可之較短限期。」;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組織細則(c)段所述刊發通知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限期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e)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53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相關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且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以刊印方式或電子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組織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交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交超過一名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f)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60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根據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公司通訊」)：

- (i) 以專人送達予股東；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並註明股東地址，郵寄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予以相關目的之其他地址；
- (iii)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 (iv)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予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 (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本組織細則第160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v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在中英文報章或刊物各至少一份內分別以中、英文刊登廣告；或
- (vii) 在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容許範圍及根據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交付予股東。

就聯名股東而言，則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通知，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g)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61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根據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下，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之股票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所賦予涵義下的「公司通訊」)將以下列方式視為已送達：

- (i) 倘以專人送達，則在專人送達後當其時應視為已送達，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予送達；
- (ii)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寄出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寄出，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寄出；
- (i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則在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日視為已送達；
-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視為已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翌日送達；或
-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視為已送達。」；

(h)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62.(1)及162.(2)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62. (1)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之股份之股東寄發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寄發，除非於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時，有關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登記冊中剔除，否則有關送達或寄發就各方面而言均應視為已向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取得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之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寄發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63條的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63.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或代其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信息之人士將視該等信息為有關股東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之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之信息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和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